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包括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理财等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编号:2015-0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元）（亿元）	可供应出售金融资产（元）（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95.00%股权	-	-268,065.01	268,065.01	-
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持有其0.44%股权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	-	-368,065.01	368,065.01	-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2014年11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元）（亿元）	可供应出售金融资产（元）（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95.00%股权	-	-268,065.01	268,065.01	-
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持有其0.44%股权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	-	-368,065.01	368,065.01	-

（注：增加相关项目的金额以正数列示、减少相关项目的金额以负数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职工薪酬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编号:2015-0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未到期累计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

投资范围：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总经理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相关部门及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相关意见。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情况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通报。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具可行性的，应形成书面报告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董事长。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公司战略委员会可对公司风险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5:00至2015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5:00至2015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截至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9日、1月20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1月20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1.00

注：A.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B.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 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5:00-2015年1月21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编号:2015-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柯美兰女士现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柯美兰女士的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组成未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离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柯美兰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柯美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柯美兰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0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形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单位价值在100万元以下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所有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0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5名监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执行性的会计估计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变更。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0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公司拟调整会计估计，对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单位价值在100万元以下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所有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对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所有固定资产均采用加速折旧方法逐月计提折旧。公司一贯采用谨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对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单位价值在100万元以下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所有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预估为1700万元（具体数据以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基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通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四、监事会意见

执行性的会计估计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98,936,170股，每股发行价格7.52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98,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

截至2014年12月23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下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1001730808052500820	2,954,101,062.40

注：上述金额中已扣除保荐承销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001730808052500820，截至2014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2,954,101,062.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刘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闯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高闯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高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代表全体员工，对高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1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城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4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以上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说明如下：

一、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

二、股票停牌期间进行的工作

因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经过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始对收购所涉及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确定并披露了"金融投资平台"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将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转型的重要步骤。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政府机关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票复牌的安排与计划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交易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及时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2月5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